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上字第390號

上訴人 羅昇雲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390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五所載「上訴為無理由」，應更正為「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」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林秀圓

法官 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又慈